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 5000 吨石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生金石米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 5000 吨石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蕉岭县生金石米厂				
法人代表	林文生	联系人	林文生		
通讯地址	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				
联系电话	1375198247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4130
建设地点	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				
经纬度	N24.552958°、E116.153025°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的背景 蕉岭县生金石米厂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 N24.552958°、E116.153025°), 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 5000 吨石米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设计年产 5000 吨石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占 1900 平方米。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 人,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00 天。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版, 2018 年					

4月28日修订），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蕉岭县生金石米厂于2019年4月正式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6）。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工程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版，2018年4月28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5000吨石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米生产项目，建设符合以下产业政策法规：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可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发展区范围，依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本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其建设具有合理合法性。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5000吨石米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根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为集约利用区（见图1-1），符合蕉岭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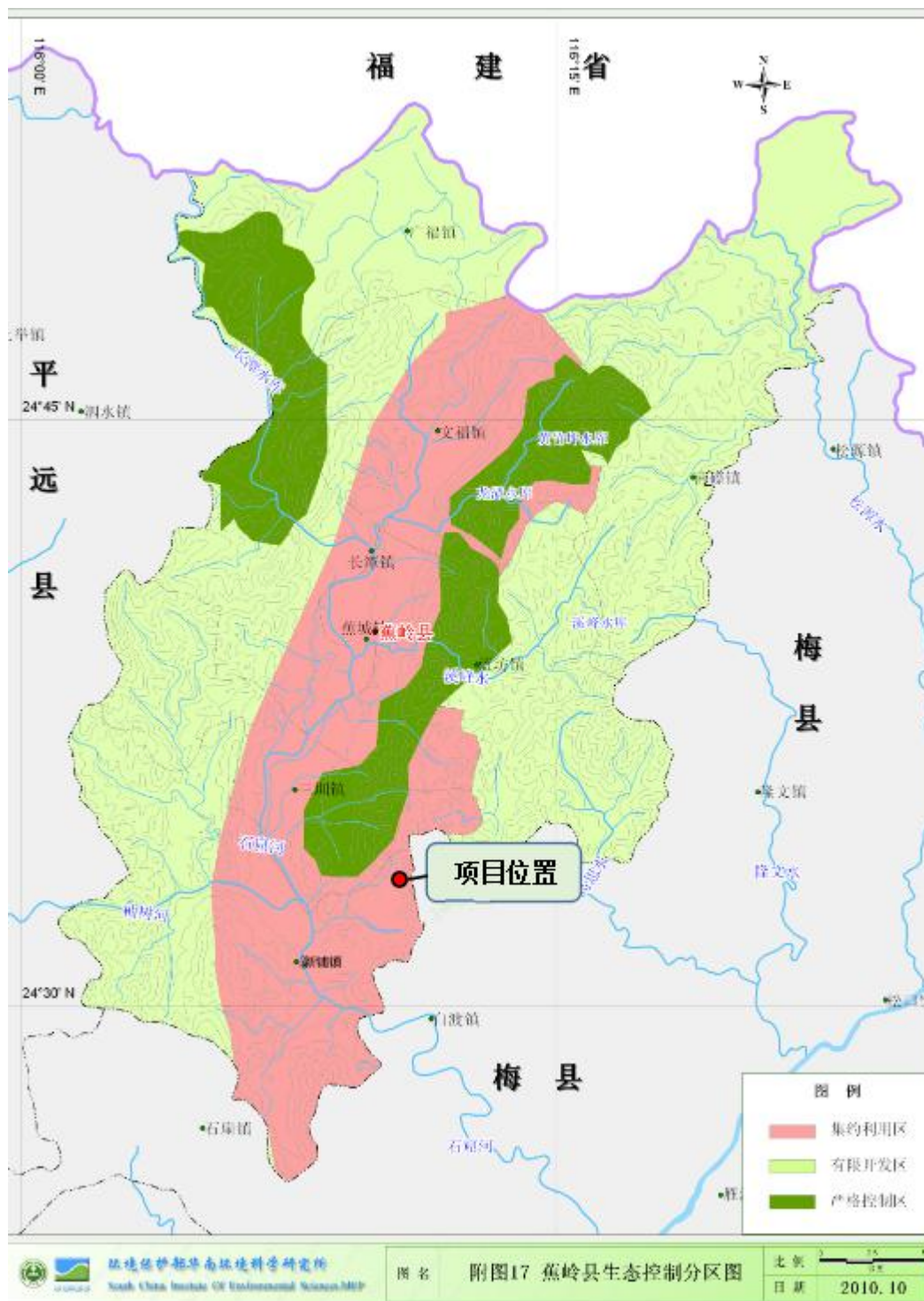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严控区位置关系图

(二)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图 1-2。依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铺镇河段）III类水质，声

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周围环境较简单，土壤及植被的自净化能力较强，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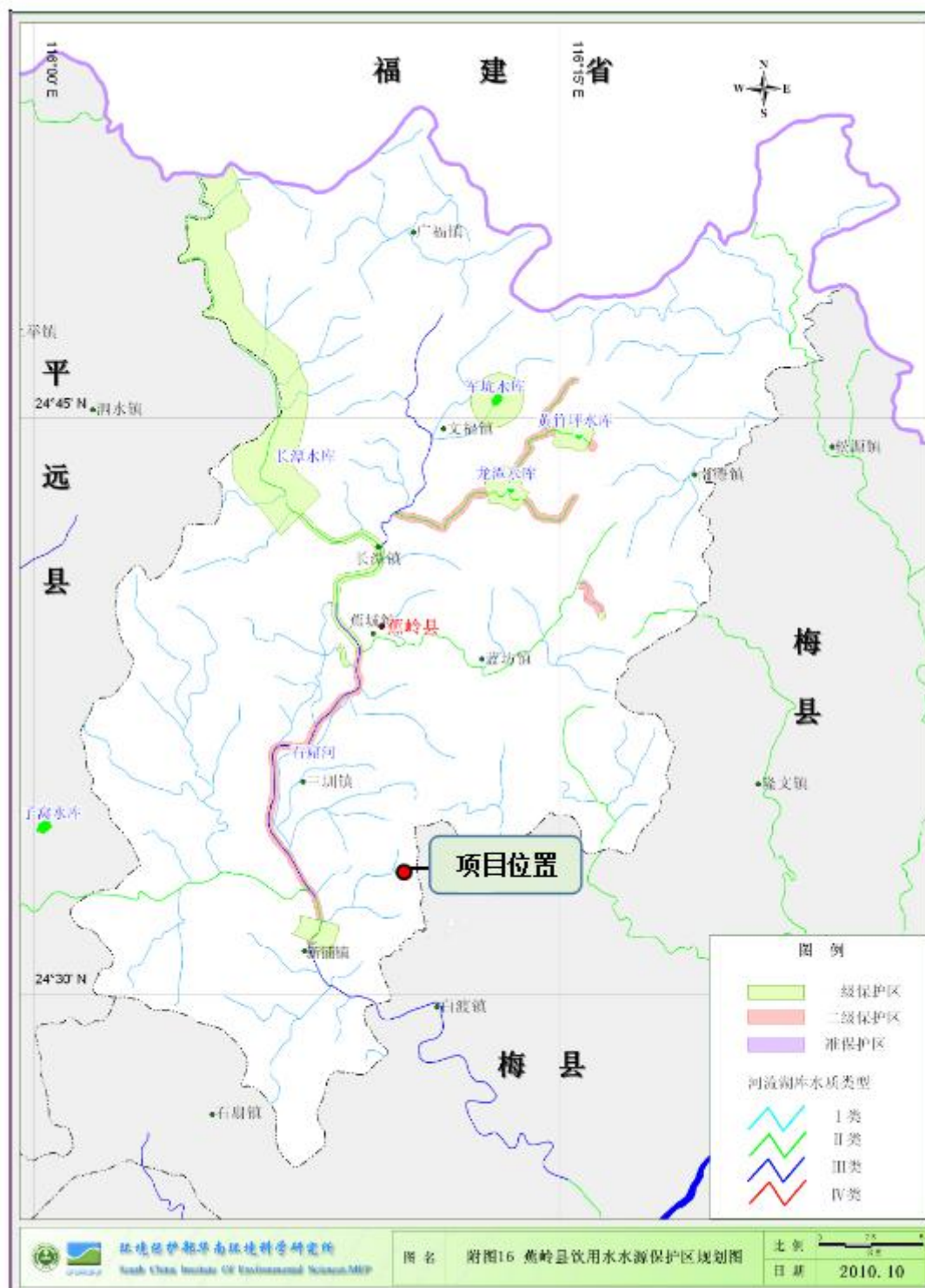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四、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 5000 吨石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蕉岭县生金石米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年产 5000 吨石米，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占 1900 平方米。本项目员工 2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2	石米	5000 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破碎机	1 台
2	电动筛选机	1 台
2	小板车	2 辆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表

序号	名 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1	石灰石	5000 吨	外购	汽车运输

3、项目劳动工作制度

表 1-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人员	员工 2 人
工作制度	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4、项目能耗

能耗见表 1-5 所示：

表 1-5 公用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本项目	来源
公用工程	给水（t/a）	16	自来水
	供电（万度/年）	0.5	市电网供应

五、主要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版，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12、《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13、《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 14、《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16、《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

17、《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

2、主要环境问题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为一般地区，无重污染工业企业，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因素。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北面和南面相邻为其他企业，东面相邻为空地，西面相邻为小路。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三及附图四，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上杭两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礪 8 个镇，共 97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县人民政府驻蕉城镇。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 6:3:1。境内山系排列有序，山脉走向由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蕉岭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m）、铁山嶂（1164m）、皇佑笔（1150m）、大峰嶂（1092m）、小峰嶂（1057m）、樟坑崇（1020m）等 6 座。

蕉岭县陆地生成年代较久，但地壳变动较轻，部分岩石出露仍有新变质，母质以岗岩和砂页岩两种为主。岩石类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石灰岩、变质岩等。砂页岩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蕉岭县中部和南部；侵入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文福和广福的分水物附近一带，以及北多宝、上九一带，南礪、皇佑林场、蓝坊、高思光等地一带均有分布，石灰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 20 公里的长隆、储村，县城沿石河一带直至油坑，高思附近及大地一带，北礪的三泰也有少量分布。变质岩分布较零在广福和高思有少量分布。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平远、蕉岭和梅县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南缘，五华、丰顺、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梅县南部为南亚热带气候区。这种地处低纬，近临南海、太平洋和山地的特定地形影响，形成夏日长、冬日短，气温高、冷势悬殊、光照充足、气流闭塞、雨水丰盈且集中的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 20.6—21.4℃，7 月气温最高为 28.3—28.6℃；1 月最低为 11.1—11.3℃

之间。梅县极端高温为 1971 年 7 月 25 日 39.5℃，极端低温为 1955 年 1 月 12 日—7.3℃。

日照平均年值为 1714.6—2010.5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1—47%，太阳年辐射量高低值为 5125 兆焦/平方米、4652 兆焦/平方米。

年平均降雨日为 150 天左右，多年平均年降雨量在 1483.4—1798.4 毫米之间。降雨量地域和季节性分布差异显著，自南向北随地势升高而增加，南部新铺年平均降雨量 1500mm 左右，北部及东部山区 2000mm 左右；降雨集中雨季，在每年 3-9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年总降雨量的 84.57%。由于山多，台风影响较沿海平原要小，然而台风带来的暴雨降水，又往往造成山洪暴发、山体滑坡、河水泛滥，水灾成为主要灾害。同时，寒露风低温阴雨和干旱也是主要自然灾害之一。

项目所在地蕉岭县境属亚热带地区海洋性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季长，雨量充沛，由于南岭山脉的屏障作用，使冷空气影响减弱，所以冬季并不十分寒冷。蕉岭县历年平均气温 21.0℃，最高气温 39.2℃（1987 年），最低气温 -2.9℃（1991 年），历年平均降水量 1662.5mm，最多 2488.6mm（1983 年），最少 1063.9mm（1991 年），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834.9 小时，历年平均气压为 1001.8hpa，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历年平均最多风向为 N、C，历年平均风速为 2.1m/s。

4、水文特征

蕉岭县境内河流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韩江二级支流油坑河在县境内长 61.4 公里，集水面积 728.2 平方公里，源起福建武平县洋石坝，流经蕉岭县五镇一区，最后汇入梅江。油坑河流域（含其支流高陂河、柚树河、石扇河、广福河、溪峰河）是蕉岭县较大的盆地和主要耕作区，耕地约 10 万亩，居住人口 17 余万人。其它河流还有高思河、南礫河、北礫河亦分别冲积成山间小盆谷。

5、植被

项目所在地位于丘陵山地，主要植物物种有松树、杉树、荷树、山乌柏、山苍子、盐肤木、继木、鸡屎藤、葛藤、菝葜、山银花、桃金娘、芒萁、乌毛蕨、凤尾蕨等等。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6、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所列：

表 2-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

		城镇-蕉岭新铺镇河段），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与人口、经济发展、农业、教育、文化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梅州市辖 2 个区、5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蕉岭县是梅州市下辖的一个县。

蕉岭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的地方。全县总面积 960 平方公里，为全国总面积的万分之一，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2018 年末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2、经济发展状况

经济平稳运行。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29457 万元，首次突破 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增速比全市（2.4%）高 2.3 个百分点。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599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155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703 万元，同比增长 4.5%。从总量看：2018 年全县人口不足全市的 5%，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却占全市 7.5%，对全市 GDP 贡献率达到 13.9%，贡献率比去年同期（7.6%）提高 6.3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构成看：三次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由上年同期的 14.8：

32.5: 52.7 优化为 14.4: 32.6: 53.0。一是二产业、三产业分别提高 0.1、0.3 个百分点，一产业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9.3%，比上年同期（16.4%）提高 2.9 个百分点，更加凸显了规模以上工业对 GDP 的拉动力，彰显了我县新型建材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拉动作用。从人均 GDP 看：2018 年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9246 元，同比增长 4.6%，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3879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64643 元）少 25397 元。

市场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1.7%（上年为 100%），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主要八类价格指数呈“七升一降”的态势。其中“七升”即：食品烟酒类上升 1.0 个百分点，衣着类上升 1.4 个百分点，居住类上升 2.6 个百分点，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升 0.7 个百分点，交通和通讯类上升 0.5 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升 1.7 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上升 6.6 个百分点；“一降”即：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

财政收入小幅下降，财政收支压力加大。2018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456 万元，同比下降 5.1%，居全市第 3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001 万元，同比下降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338 万元，同比增长 30.99%，其中民生支出 261858 万元，同比增长 4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77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223 人，年末城镇登记人口失业人员 1506 人，登记失业率 2.33%，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3、农业

2018 年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效初步显现，全年完成农业增加值 121529 万元，增长 4.8%，比前三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农业增长 5.2%，林业增长 6.2%，牧业增长 2.4%，渔业增长 5.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4.9%。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9.61 万亩，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5.08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82%；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4.84 万亩，增长 19.51%；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9.68 万亩，增长 8.89%。

全年粮食总产量 56787 吨，同比增长 2.4%，其中稻谷 55385 吨，比上年增长 2.28%；烟叶总产量 1405 吨，比上年增长 2.18%；茶叶总产量 2525 吨，比上年增长 5.25%；花生总产量 3314 吨，比上年增长 35.82%；水果总产量 44532 吨，比上年增长 18.96%；蔬菜总产量 104890 吨，比上年增长 10.62%；果用瓜总产量 39534 吨，比上年下降 22.7%。

全年肉类总产量 22722 吨，比上年增长 2.76%，其中：猪肉产量为 16302 吨，比上

年增长 1.99%；当年猪出栏 215376 头，比上年增加 4765 头，增长 2.26%；牛出栏 4596 头，比上年增长 21.52%；羊出栏 22767 只，比上年下降 5.9%。猪存栏 93413 头，牛存栏 4981 头，比上年下降 0.78%；羊存栏 12135 只，比上年增长 11.45%。

全年渔业水产品产量 6025 吨，比上年增长 5.22%。

4、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 2343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在工业增加值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60213 万元，同比增长 6.6%；其中股份制企业增长 7.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4.2%、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下降 2.3%。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6.9%，重工业增长 8.8%。

从全年走势看，由于塔牌 300 万吨生产线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形成翘尾效应，导致 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第一季度的 34.1%，回落到上半年的 18.0%，再回落到前三季度的 9.7%，最后下降到全年的 6.6%。虽然全年增速逐渐趋缓且与全省、全市走势基本相符，但稳定性好于平远及全市平均水平。

从拉动力看，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148245 万元，同比增长 8.4%，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2.5%，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 113.9%，拉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7.5 个百分点；国有控股企业同比下降 40.6%，拉低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0.6 个百分点。

从支柱产业看，新型建材实现增加值 125971.1 万元，同比增长 9.1%，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新型建材增加值占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 78.6%，比重比上年同期（73.6%）提高 5.0 个百分点。

从效益看，企业整体效益大幅提高。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9264 万元，同比增长 36.4%；实现利润总额 116541 万元，同比增长 278.9%；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7.4%，比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

建筑业企业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8 年，全县 8 家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283132.9 万元，同比增长 66.1%。全县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634.6 万元，增长 258.8%；利税总额 22615.1 万元，增长 228.7%。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5.5 万平方米，下降 46.8%，房屋竣工面积 31.11 万平方米，增长 75.8%。

5、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25.1%。其中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55.3%。从分产业上看：第二产业下降 78.4%，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78.4%，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84.1%；第三产业增长 53.2%。

桂岭新区的加快推进和宜居城乡环境的改善，加速了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增速。2018 年同比增长 72.6%、2017 年同比增长 85.1%，连续两年增速大于 70%。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281226 平方米，增长 25.1%，增幅居全市第 3 位，增速高于全市（-17.7%）42.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8.2%。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额 161812 万元，增长 43.5%，增幅居全市第 3 位，增速比全市（-7.0%）高 5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49.9%。

12 月末，全县商品房待售面积 71600 平方米，比上月末少 77 平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17.9%。

6、交通、邮电业和旅游业

2018 年，全县已投入 42 辆新能源公交车，开通 17 条城乡公交线路，实现 8 个镇全覆盖，全县 97 个行政村中有 95 个行政村开通了公交线路，覆盖率达 97.9%。

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周转量 127209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8.9%；客运周转量 47441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8.5%。

年末全县营运汽车拥有量达到 30213 辆，比去年同期增长 23%，其中，私人汽车 27831 辆，增长 17.6%。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87 辆，增长 23.5%，其中私人轿车 19195 辆，增长 23.1%。

全年完成邮电通信主营业务收入 16399 万元，同比增长 13.3%。其中，移动增长 21.9%，电信增长 7.9%。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7562 户，下降 6.4%；移动电话用户 208158 户，同比下降 2.8%，其中 4G 用户 156537 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比重达 75.2%。当年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52495 户，同比增长 11.6%，其中 4G 用户全年净增 21919 户。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 136254 户，同比增长 18.3%。

7、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10.5%，增速比全市（8.7%）高 1.8 个百分点，比前三季度（11.1%）回落 0.6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4184.6 万元，同比增长 8.1%。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1573.4 万元，同比增长 11.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29323.8 万元，同比增长 8.2%。

8、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全年全县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进出口总额 2066.31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7%，其中贸

易出口总额 2057.9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9%。

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 474.9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08%，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469.54 万人次，增长 12.4%。全年旅游总收入 3784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5%。

9、金融

全县金融业增加值 36091 万元，同比增长 2.4%。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17251 万元，同比增长 8.9%，其中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684615 万元，同比增长 10.14%。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9460 万元，同比下降 0.67%。

年末全县证券市场共有上市公司 1 家，市价总值 119.92 亿元，同比下降 10.1%。年末，证券营业部 1 家，股东账户数 49500 个，增长 5.29%，全年代理股票交易额累计 0.74 亿元，下降 12.5%。

全年财产、人寿实现保险费收入 16068 万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 6948 万元，同比增长 18.61%；人寿保险费收入 9120 万元，同比增长 10.75%。支付险赔金额 122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9%，其中财产保险支付赔款金额 3170 万元，同比增长 33.25%；寿险给付及赔付金额 4508 万元，同比下降 14.38%。

10、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3577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636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15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4902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3405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7449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79.6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42.64%。2018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3%；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100%。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261 人，同比增长 2.1%，其中本科 684 人，同比增长 12.7%。

2018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2.72 万册，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531 件。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58 场，送电影下乡 1200 场，送书下乡 23862 册，受教育人数达 23.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业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2.11 万户，城乡入户率 92%，电视覆盖率 95%。

年末全县共有各种卫生机构 162 个，床位 848 张，平均每万人拥有病床 36.32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 1089 人，其中执业医师 314 人、助理执业医师 114 人、注册护士 414 人。平均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6.64 人，平均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6 人。

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馆 605 个，其中标准运动场 3 个；共召开了各大中型运动会

14 场，参加人数 3000 人。全县体育健儿在省、市运动会中获得了 2 块奖牌，其中金牌 1 块、银牌 1。

11、环境与人民生活

2018 年平均降水量 1427.6 毫米，同比下降 17.1%；全年平均气温 21.6℃；全年平均湿度 75.1%；全年日照时间 1737.1 小时。

年末全县水资源总量约 79647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7.39%；年末全县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0415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9.4%。全县城乡共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77 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年末全县共有环境监测站 1 个。全县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蕉岭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2，优良率 99.2%；主要江河水质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年均值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

全县设立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 个，面积 12990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 79.4%，森林面积 75668.2 公顷，全县当年碳汇林改造面积 786 公顷，年末已建成生态公益林 3.67 万公顷。

初步核算，全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236.92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4.84%；单位 GDP 能耗同比增长 28.7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 52.36%；单位 GDP 电耗同比增长 18.96%。全社会用电量 137663.75 万千瓦时，增长 24.6%，其中，工业用电量 115160.96 万千瓦时，增长 28.1%。

2018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企业离退休人员）有 57203 人，同比增长 3.99%；参加工伤保险的有 27772 人，同比增长 42.3%；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 27095 人，同比增长 0.97%；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有 16909 人，同比增长 10.36%；参加生育保险的有 18254 人，同比增长 3.69%。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 64704 人，同比下降 0.31%；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有 177356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全县五大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 73347.7 万元，同比增长 57%。

2018 年，全县常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21107 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54 元，同比增长 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96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增速高于城镇增速 2.1 个百分点，乡村振兴成效初显。

全县有各类型社会福利院 13 间，床位 1424 张，收养人数 732 人。全县得到各级政

府救济 8784 人次；全年共发放救济金额 2683.85 万元。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4012 人， 其中城镇 315 人， 农村 3697 人，发放金额 1089.98 万元。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的检测数据，见表 3-1（注：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02:00	08:00	14:00	20:00	
项目所在地 (2019.5.7)	二氧化硫	0.018	0.020	0.022	0.019	0.50
	二氧化氮	0.080	0.095	0.135	0.102	0.20
	PM ₁₀ （日均值）	0.033				0.15
项目所在地 (2019.5.8)	二氧化硫	0.018	0.023	0.024	0.020	0.50
	二氧化氮	0.074	0.085	0.136	0.098	0.20
	PM ₁₀ （日均值）	0.038				0.15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及 PM₁₀ 日平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铺镇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铺镇河段）断面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见表 3-2（注：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2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距离厂界 2.0 公里处的石窟河上游 500m 处	距离厂界 2.0 公里处的石窟河下游 1000m 处		
pH（无量纲）	7.33	7.18	6~9	达标

溶解氧	5.97	5.8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10	≤20	达标
氨氮	0.250	0.270	≤1.0	达标
总磷	0.14	0.15	≤0.2	达标
总氮	1.34	1.70	≤1.0	不达标
悬浮物	21	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2	≤4	达标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3、采样当天天气情况阴；
4、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石窟河断面所检测的各检测因子中除总氮外，其余检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石窟河总氮超标的原因可能是①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或是家禽养殖水进入河流；②生活污水和生活固体废物中的总氮含量过高，流入地表水中也会导致总氮过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见表3-3（注：检测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m1#	环境噪声	58.8	49.2	65	55
项目南边界外 1m2#	环境噪声	57.2	48.3	65	55
项目西边界外 1m3#	环境噪声	57.8	48.3	65	55
项目北边界外 1m4#	环境噪声	58.8	49.7	65	55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当天（2019年5月7日）天气情况阴，昼间风速：1.3m/s，夜间风速：1.4m/s；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检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水土流失不严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铺镇河段），保护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明显恶化；水环境质量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废气的排放，使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近距离内环境质量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建设项目噪声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不在项目附近形成堆积，不直接排入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

（5）加强绿化和美化，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保护项目辖区及周边区域生态质量。

（6）环境保护敏感点：建设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保护目标见下表 3-4；敏感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3-4 建设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功能性质	厂界与敏感点距离	方位	保护目标
1	大角塘	居住	与厂界距离 140m	东南面	大气二级、噪声 3 类
2	北坑	居住	与厂界距离 262m	西北面	大气二级、噪声 3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 目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TP	TN
III类标准值	≤20	≤4	≥5	≤1.0	≤0.2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

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见表 4-4：

表 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200	石油类（mg/L）	10
悬浮物（mg/L）	100	挥发酚（mg/L）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4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2、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下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新标准》（GB18485-2018）。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执行标准值参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附近林灌，故不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8t/a，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指标，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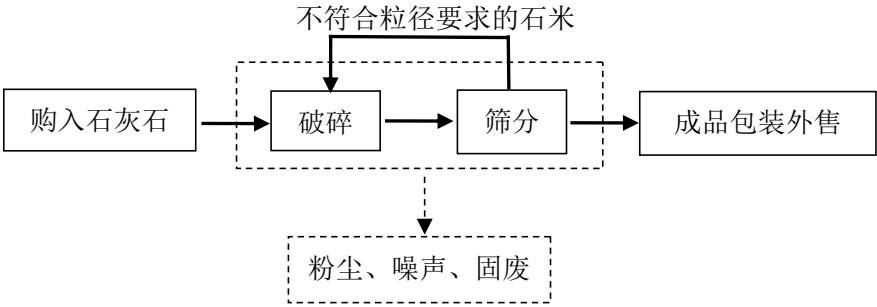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系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二、营运期



该流程图展示了石灰石的生产工艺。流程从“购入石灰石”开始，进入“破碎”环节，随后进入“筛分”环节。在“筛分”环节，一部分物料通过虚线框标注的“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石米”返回到“破碎”环节，形成闭路循环。另一部分物料则进入“成品包装外售”环节。此外，从“破碎”和“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噪声、固废”被单独列出。

图 5-1 石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石米：项目购入原材料石灰石，生产中将原材料石灰石输送至料斗，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经筛选机进行筛分，满足粒径要求的石米包装成产品外售，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石米返料到破碎机进行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最后将符合规格的石米进行包装，由汽车运出厂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需要进行土地的开挖和厂房的建设，不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期污染主要产生于以下环节：

- （一）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 （二）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
- （三）施工过程中噪声来自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
-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

1、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将会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

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其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由于施工运输车辆为短暂停留，汽车尾气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且施工期较短，故项目施工汽车尾气的产生量较小。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林灌，不外排。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 60~105 dB(A)左右。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剩余废物料。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垃圾的产生量共约 5t。施工产生的剩余废物料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量约为 40L/d·人计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200 天，故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a。外排的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约产生 14.4t/a 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林灌，不外排。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状况，各类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见下表 5-1：

表 5-1 办公生活污水水质水量情况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采取的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14.4t/a	COD _{Cr}	250mg/L	0.0036t/a	三级化粪池	180mg/L	0.0026t/a
	BOD ₅	150mg/L	0.0022t/a		80mg/L	0.0012t/a
	SS	200mg/L	0.0029t/a		90mg/L	0.0013t/a
	NH ₃ -N	20mg/L	0.0003t/a		15mg/L	0.0002t/a

2、大气污染源

（1）破碎、筛分粉尘

①破碎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中的相关内容并类比同类行业，破碎工序的排放因子为 0.25kg/t-原料（排放因子代表破碎、筛选的总排放量），本项目的原料用量约为 5000t/a，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1.25t/a。

②筛分粉尘

根据《破碎筛分厂的粉尘污染及其治理》（张国斌，《工业安全与防尘》2000 年第 7 期），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3.2kg/h，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12t/a。

本项目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共为 6.37t/a，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并定期清理废渣，除尘效率约为 95%，则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共为 0.3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输送过程及堆放过程粉尘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本项目输送过程及堆放过程起尘量约占原料的 0.005%，项目原料量约为 5000t/a，则本项目输送过程及堆放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5t/a。

本项目输送过程为平稳输送，设置有专门的密封廊道；本项目拟在堆料场设遮盖，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可有效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同时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并加强厂内通风、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及时清理沉降粉尘等，可减少约 75%的粉尘排放量，故本项目输送过程及堆放过程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0.062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本项目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3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项目周围山林的净化作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破碎、筛选工序，输送和堆放过程	粉尘	0.38	50*40	7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部分。设备噪声为声源强度在

60-85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1）收集到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6.0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2）生活垃圾

定额为每人每天 0.5 kg，本项目员工 2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项目污染源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营运期）

类型\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破碎、筛分工序	无组织粉尘	6.37t/a	0.38t/a
	输送和堆放过程	无组织粉尘	0.25t/a	0.062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4.4t/a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250mg/L; 0.0036t/a 150mg/L; 0.0022t/a 200mg/L; 0.0029t/a 20mg/L; 0.0003t/a	180mg/L; 0.0026t/a 80mg/L; 0.0012t/a 90mg/L; 0.0013t/a 15mg/L; 0.0002t/a
固废	收集到的粉尘	粉尘	6.05t/a	全部回用于工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2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机械噪声	噪声	60-85dB (A)	昼间≤65 dB (A) ， 夜间 ≤55 dB (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需要进行土地的开挖和厂房的建设，不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1、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排放量不大，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林灌，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明显污染。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60~105dB(A)左右。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②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边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 ③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必须使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剩余废物料。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剩余废物料等，施工单位应规范运输，及时清运；可回收物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至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鉴于施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皆为阶段性的短期污染行为，随着施工期的结

束，施工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附近林灌。

（1）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2.2 条，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重点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开展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 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三级 B 评价可不提供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附近林灌，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附近林灌，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粉尘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输送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38t/a。

（1）废气预测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及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

①评价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本次评价以粉尘（颗粒物）作为

评价因子。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粉尘（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90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②等级判断依据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并以此为依据，判定本次大气评价的等级及评价范围。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污染源强及参数选择

表 7-6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面源长和宽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量
生产车间	粉尘（颗粒物）	7m	50×40m	正常	1600h	0.38t/a

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得出估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10	2.87E-02	3.19
25	4.20E-02	4.66
50	4.77E-02	5.30
53	4.78E-02	5.31
75	4.43E-02	4.93
100	3.77E-02	4.19

125	3.29E-02	3.65
150	2.96E-02	3.28
175	2.70E-02	3.00
200	2.49E-02	2.77
225	2.47E-02	2.74
250	2.29E-02	2.54
275	2.14E-02	2.38
300	2.01E-02	2.2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4.78E-02	5.31
D_{10%}最远距离 (m)	53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31%，不超过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确定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产生无组织排放污染危害的工业企业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粉尘排放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减轻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堆料场设遮盖，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可有效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同时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并加强厂内通风、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及时清理沉降粉尘等，以达到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居民点的生活造成影响。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8：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代替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S □	AUST AL200 0□	EDMS/AEDT □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非正常持续时长（1）		C 非正常占标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贡献值	h	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3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声值约在 60-85dB（A）。

为减少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风机类：评价要求本项目各类风机（引风机等）采用设置专用风机房、安装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风机房门窗按隔声技术要求，严格进行设计和处理，室内设置吸声材料。

②对产生机械动力噪声的设施，需安装在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通过厂房的隔声作用削减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对于长时间接触高噪声的操作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配备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应进行轮换操作，避免长时间处于高噪声环境中，尽量减少噪声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危害。

④强化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在厂区周围及高噪声车间周边种植隔声、降尘树种，形成绿化隔声带。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到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1）收集到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工程运行期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②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A、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B、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C、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D、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E、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③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三同时”原则，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B、配备相应环保人员；

C、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D、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地面要硬化处理，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

E、堆料场设遮盖等围蔽措施，加强堆料场的管理等。

6、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控制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从而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本项目采取的有利于清洁生产的主要措施有：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附近林灌，生产固废回用于生产工序，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水、废物的产生量，符合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精神。

（2）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项目能耗较小。

（3）本项目石米产量高，质量好，并能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操作条件。

（4）本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粉尘的产生，从而有效地保护了环境和员工的身心健康。

综上，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风险分析

结合本项目性质综合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表 1~4 中的有毒、易燃、爆炸性物质名称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为石米生产项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正常情况下，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一旦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失效，排放的粉尘不仅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白色的粉尘会对山林景观有一定的“视觉”污染。

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造成货物包装破裂，从而造成货物逸出，造成局部环境污染。装卸过程因装卸人员失误等意外，也可能造成货物逸出，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2）风险管理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

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故应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①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实行夜间值班制和岗位防火防盗责任制；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使职工掌握生产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

③装置内的设备、管道、构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防火距离，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应采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对存在有因粉尘阻塞引起的爆炸危险的电器应定期清理维护并定期检查。

④厂房内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⑤加强除尘设备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或发生事故性粉尘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⑥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具备一个完善有效的事故应急救援系统。通过事前计划和应急措施，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事故发展并尽可能排除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制定有效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8、环保投资估算表

根据以上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10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7-9：

表 7-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
1	废气治理措施	堆料场遮盖、围挡、厂区主要干道硬底化、洗车槽等	7
2	废水治理措施	/	0
3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费用（集中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1.5
4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保持良好的设备状况	1.5
合计			1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营运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筛分工序	无组织粉尘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输送和堆放过程	无组织粉尘	在堆料场设遮盖，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林灌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收集到的粉尘	粉尘	全部回用于工序	
噪 声	机械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保持良好的设备状况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污染物的总量；同时应尽可能搞好厂区的园林绿化、美化工作，优先考虑生长快、寿命长、对污染物抗性强和滞尘能力强的树种，利用植物对大气污染进行生态治理，将厂区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绿色新厂区。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在厂内全面开展清洁生产，从源头治理开始，做好生产过程的管理，把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态安全检查，及时掌握厂区周围的生态变化，分析变化的成因及其与建设单位的关系，以便及时采取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若按照以上建议进行科学的环境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将不会对项目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有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县生金石米厂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 N24.552958°、E116.153025°), 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 5000 吨石米建设项目”, 设计年产 5000 吨石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占 1900 平方米。本项目员工 2 人,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米生产项目, 建设符合以下产业政策法规: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②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可确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发展区范围, 依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 本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其建设具有合理合法性。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 5000 吨石米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 根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 为集约利用区(有限开发区)(见图 1-1), 符合蕉岭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图 1-2。依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河段), 声环境为二类功能区。

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周围环境较简单,土壤及植被的自净化能力较强,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综下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及 PM₁₀ 日平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检测结果表明:石窟河断面所检测的各检测因子中除总氮外,其余检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石窟河总氮超标的原因可能是①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或是家禽养殖水进入河流;②生活污水和生活固体废物中的总氮含量过高,流入地表水中也会导致总氮过高。

3、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检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系利用已建厂房进行,不需要进行土地的开挖和厂房的建设,不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附近林灌。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了减轻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堆料场设遮盖,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可有效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同时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并加强厂内通风、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及时清理沉降粉尘等,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对周边居民点的生活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减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生活垃圾经公司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附近林灌,故不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8t/a,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指标,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八、 结论

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年产 5000 吨石米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蕉岭县生金石米厂厂区内。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固废、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九、 建议

1、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 2、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 Google 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点距离图

附图三 项目实景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单位委托书

如果拟建项目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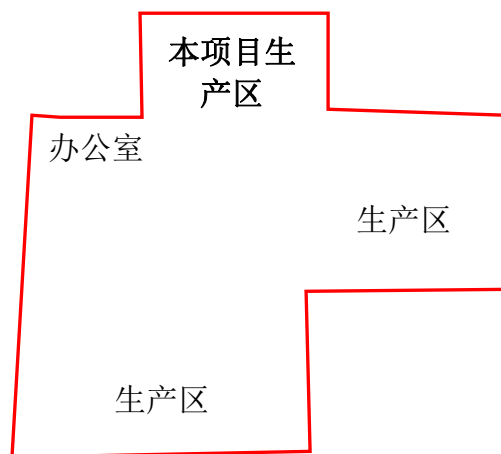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 Google 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点距离图



附图三 项目实景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五 总平面布置图

